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2,652	581,112
銷售成本		<u>(783,941)</u>	<u>(460,795)</u>
毛利		118,711	120,317
其他收入	5	24,637	11,2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25	(9,026)
分銷成本		(60,931)	(33,723)
行政開支		(70,163)	(41,125)
其他經營開支		<u>(6)</u>	<u>(38)</u>
經營溢利		14,773	47,6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4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5)	(152)
財務成本	6	<u>(17,915)</u>	<u>(14,44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7)	32,620
所得稅開支	7	<u>(5,452)</u>	<u>(11,940)</u>
期／年內(虧損)／溢利	8	<u><u>(8,819)</u></u>	<u><u>20,680</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04)	15,854
非控股權益		<u>5,485</u>	<u>4,826</u>
		<u><u>(8,819)</u></u>	<u><u>20,680</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66)</u></u>	<u><u>0.7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	<u>(8,819)</u>	<u>20,68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85)	19,94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79</u>	<u>(18,769)</u>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u>(906)</u>	<u>1,172</u>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9,725)</u></u>	<u><u>21,852</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10)	17,026
非控股權益	<u>5,485</u>	<u>4,826</u>
	<u><u>(9,725)</u></u>	<u><u>21,8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8	47,482
使用權資產		5,377	7,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110	209,335
		<u>267,515</u>	<u>264,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3,543	87,6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7,614	384,7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01	37,575
		<u>494,358</u>	<u>509,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5,447	98,749
即期應付稅項		12,791	11,315
租賃負債		203	1,536
借貸		7,637	40,000
承兌票據		142,281	127,003
		<u>278,359</u>	<u>278,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999</u>	<u>231,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514</u>	<u>495,984</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85
	—	885
資產淨值	483,514	495,0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1,760	391,760
儲備	28,060	43,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820	435,030
非控股權益	63,694	60,069
總權益	483,514	49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該舉措將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及報告，此乃鑒於更改將：

- 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日期的不確定性而造成的工作流程上的壓力。

現時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故比較金額完全不具可比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有關會計估計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 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期／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901,176	536,646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1,476	44,466
	<u>902,652</u>	<u>581,112</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服務—中國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間接出口銷售	65,744	—	52,942	—
國內銷售	793,028	—	454,416	—
直接出口銷售	42,404	—	29,288	—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諮詢服務	—	1,476	—	44,466
總計	<u>901,176</u>	<u>1,476</u>	<u>536,646</u>	<u>44,466</u>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單一時間點	901,176	—	536,646	—
隨時間	—	1,476	—	44,466
	<u>901,176</u>	<u>1,476</u>	<u>536,646</u>	<u>44,466</u>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達成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律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支付按金或貨到付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只要時間流逝便會到期付款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間點確認。

諮詢服務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之諮詢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客戶按照合約訂明之付款期向本集團支付諮詢服務費。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混合組成，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製造。
- 服務—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除息稅前盈利」，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會收到有關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撇減存貨撥回、所得稅開支及添置各分部於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	1,476	901,176	902,652
分部(虧損)/溢利	(7,725)	36,464	28,739
財務成本	(119)	(4,123)	(4,242)
利息收入	-	721	721
折舊	(31)	(6,781)	(6,812)
攤銷	(1,298)	(333)	(1,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8)	(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19)	-	(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5)	-	(225)
所得稅開支	-	(5,452)	(5,4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儲備	-	(2,675)	(2,67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	13,817	13,819
	<u>2</u>	<u>13,817</u>	<u>13,81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49,861	378,267	728,128
分部負債	<u>18,586</u>	<u>85,204</u>	<u>103,790</u>

	城市更新項目 規則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4,466	536,646	581,112
分部溢利	34,703	39,078	73,781
財務成本	(175)	(2,053)	(2,228)
利息收入	1	765	766
折舊	(15)	(3,162)	(3,177)
攤銷	(865)	(222)	(1,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8)	(31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2)	–	(152)
所得稅開支	(9,526)	(2,255)	(11,78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74	3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4	17,597	17,641
	<u>44</u>	<u>17,597</u>	<u>17,64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829	406,974	755,803
分部負債	19,633	113,442	133,075
	<u>19,633</u>	<u>113,442</u>	<u>133,075</u>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8,739	73,781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37,558)</u>	<u>(53,101)</u>
期／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u><u>(8,819)</u></u>	<u><u>20,680</u></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28,128	755,80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3,745</u>	<u>18,784</u>
綜合資產總值	<u><u>761,873</u></u>	<u><u>774,587</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03,790	133,07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74,569</u>	<u>146,41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8,359</u></u>	<u><u>279,488</u></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分部：

客戶A	-*	64,469
-----	----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722	769
政府補貼 [#]	4,712	1,867
廢料銷售	18,344	8,037
租賃修訂收益	73	-
雜項收入	786	585
	<u>24,637</u>	<u>11,258</u>

[#]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享有該等補貼乃無條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3,877	1,920
承兌票據利息	13,269	12,1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	273
其他財務支出	634	137
	<u>17,915</u>	<u>14,44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81	13,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8)
預扣稅	471	236
	<u>5,452</u>	<u>11,940</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期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期內享有15%之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扣繳稅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積對賬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67)</u>	<u>32,620</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38)	10,1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54	4,794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3,328)	(1,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8)
預扣稅	<u>471</u>	<u>236</u>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u><u>5,452</u></u>	<u><u>11,940</u></u>

8. 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97	845
— 其他服務	523	252
已售存貨成本#	783,941	460,795
折舊	7,315	3,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0	1,7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5)	7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85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38	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1,013	42,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26	2,035
	80,039	44,26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485	2,740
員工成本	30,435	17,026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3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8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8,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8,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5,599	220,256
減：呆賬撥備	(2,397)	(5,072)
	<u>193,202</u>	<u>215,184</u>
應收票據	4,414	16,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50,602	145,488
其他應收款項	18,148	6,4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u>1,248</u>	<u>1,051</u>
	<u><u>367,614</u></u>	<u><u>384,721</u></u>

貿易應收賬款於由發票日期起60至180天內到期，而特選客戶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1,900	104,402
31至60天	33,739	46,642
61至90天	20,630	32,743
91至180天	21,366	23,616
超過180天	75,567	7,781
	193,202	215,18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72	4,695
期／年內(撥回)／撥備	(2,675)	37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5,07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6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1%	1%	2%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元)	41,900	34,080	20,838	98,781	195,5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元)	-	341	208	1,848	2,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23%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元)	195,071	7,204	3,743	14,238	220,256
虧損撥備(人民幣元)	1,651	72	75	3,274	5,072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38,370	38,189
其他應付款項		50,582	39,045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預收款項		10,188	–
深圳黑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代價	*	5,301	–
應付股息		2,632	829
合約負債	b	8,374	20,686
		<u>115,447</u>	<u>98,749</u>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295	18,927
31至60天	5,908	3,134
61至90天	566	264
91至180天	1,008	6,299
181至365天	3,256	2,369
超過365天	4,337	7,196
	<u>38,370</u>	<u>38,189</u>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8,374	20,686	18,578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18,625	18,388
合約負債於期／年內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因業務而增加		6,313	20,496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18,625	18,38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義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5,000元。該聯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從事城市土地改造。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事件減緩了該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改造的估計時間表，而改造的估計時間表是計算該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因此，該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應為該聯營公司及本期間應佔虧損作出任何減值。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涉及賣方及擔保人就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appy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實現的目標溢利作出的擔保，以及將Happy集團全部權益轉讓賣方的認沽期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溢利擔保的有效期限延長18個月，並相應修訂期權期限。該補充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出假設。

由於(i)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協議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該會議日期；及(ii)新冠疫情事件減緩了Happy集團的業務發展，導致並無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估計Happy集團未來溢利時所用假設的合理性，故我們無法確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

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協助貴集團向若干服務供應商支付數筆總金額約人民幣92,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及就為珠海若干城市土地改造項目提供代理服務支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新冠疫情事件減緩了土地改造項目的進度，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是否可從改造項目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以便收回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應為本期間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

4. 深圳黑晶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黑晶」)之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貴公司前董事兼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前董事涉嫌偽造印章與其他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出售黑晶51%股權(「出售事項」)。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股權所有權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變更為買方。罷免前董事後，貴公司董事會(「董事」)對該交易進行審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過低及不公平，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蒙受重大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可執行。因此，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解除協議並恢復對黑晶51%股權的所有權。因此，黑晶仍作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黑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事項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收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法律訴訟的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確定黑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是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收代價人民幣5,300,000元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是否正確。

此外，由於黑晶於本期間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分，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以下本期間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其他收入	73
行政開支	(47)
	<hr/>
	26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
存貨	1,137
其他應收款項	7,6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應計開支	(9)
	<hr/>
	17,101
	<hr/> <hr/>

對上述第1至4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基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基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須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保留意見之基礎與獨立核數師產生意見分歧，原因為截至報告期之未解決保留意見可能對本集團截至報告期之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對該等問題的意見如下：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其中包括）珠海市城市土地改造項目的近期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下文。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制定、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編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六月一日以及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下文。

3. 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市城市土地改造項目的進展及彼等相互的業務關係與服務供應商討論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

4. 黑晶之綜合入賬

本集團正在採取法律行動，以撤銷協議並恢復對黑晶51%股權的所有權，並可能於適當時候根據專業意見考慮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緊隨該變更後，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約人民幣902,65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之人民幣581,112,000元增加55.3%。毛利率為13.2%，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20.7%。本集團錄得報告期虧損約人民幣8,819,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20,680,000元。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304,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854,000元。報告期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6分，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73分。

儘管報告期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度有所增加，由盈轉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鋼製品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鋼管、鋼板及其他鋼製品國內銷售增加所致；
2. 毛利率較高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收益大幅下跌，導致此分部出現毛虧損；及
3. 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導致利潤率下降。

此外，於報告期，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公司擁有81.4%股權之核心附屬公司，於中國廣州營運，從事鋼材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46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39,078,000元下跌6.7%。

業務回顧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仍受2019新冠疫情影響的情況下，中國政府調整經濟政策，採取內外雙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在當前全球經濟普遍存在下滑的情況下，推動中國經濟出現增長勢頭。廣州美亞在該情況下，及時抓住發展機遇，在經營管理層團隊的帶領下，認真研究國家發展戰略，克服重重困難，重新定位細分市場，順勢而上。在生產、經營、市場開拓及技術創新等方面狠下功夫。最終除主要經濟指標在該期間完成的比較好外，廣州美亞更榮獲「綠色建築節能推薦產品」及「工程建設推薦產品」證書，並再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取得「企業信用評價AAA」認證。

於二零二一年前三個季度，廣州美亞在市場開拓方面，抓住國家發展政策調整的機遇，認真分析尋找適合自己的市場。加強調動業務員的積極性、提高服務意識，採取了網絡營銷，深挖國內優質客戶等措施。然而，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個季度起，由於中國與美國自出現貿易磨擦及糾紛，故輸出海外的鋼製品被大幅加徵關稅。這使本集團海外客戶對碳鋼產品需求減少，導致廣州美亞有關產品訂單減少。本集團因應該等情況逐步增加碳鋼產品的內銷量，以抵銷出口訂單減少所帶來的銷量下降。

在產品銷售方面，報告期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01,17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人民幣536,646,000元增長67.9%。其中：碳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91,58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67.8%；不銹鋼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9,59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增長68.3%。

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廣州美亞努力改進生產裝備的技術能力，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加強成本控制等。在進一步的經營管理方面，實施「全員全網」網絡營銷模式，克服疫情防控期帶來的不便，使業務人員在網上開展工作，開拓新客戶，維護老客戶。大力推行全績效考核管理模式（「**KSF**」）以及「得分制」，激發了員工工作積極性，提升了工作效率。採取「以老帶新」方式、開展「技術大比武」活動，提高員工生產技能，降低了生產成本，本集團溢利得到有效提升。

在技術創新方面，已申請9項專利並獲得受理，同時加強生產設備的升級與更替，提升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通過與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及其他智能製造企業的合作，開發出多種新型智能自動化設備，維持本公司生產技術的行業領先位置。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國內建築及供水協會，及時掌握市場情況，積極參與國內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儘管如此，廣州美亞報告期的鋼製品溢利低於二零二零年度。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數個城市更新規劃及諮詢服務項目正在開展中，相關項目皆位於中國珠海市，預計改造範圍內佔地面積總共為約480畝（最終以政府審批為準）。目前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更新項目（「**月堂村更新項目**」）的情況為舊村改造項目，目前月堂村更新項目已完成土地測量工作，正在進行更新單元方案，然而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將是以市場主體形式進行改造舊城市、工廠及村落（「三舊」），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的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不間斷爆發，儘管相關的前期服務協議已經簽訂，但工作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476,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44,466,000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跟進於二零二零年啟動的「三舊」改造，但其於珠海的業務進展緩慢，結果不盡人意。現時，負責本集團項目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仍認為以諮詢服務形式參與「三舊」改造項目之中也可以是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戰略之一。憑藉本集團項目公司對大灣區及珠海市房地產的深刻理解以及對目標地段的深入研究，本集團繼續選擇和開展該等地區中更多具有戰略性優勢的土地，並加強物色可提供諮詢服務的項目狀況，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跟進「三舊」改造政策的細則及實施出臺情況，繼續協調推進項目統籌、申報與開發等相關工作，以便推進項目內外部立項審批等前期服務工作。

月堂村更新項目

茲提述(i)Elate Ampl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iii)周世豪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及現為執行董事）（「擔保人」）；及(iv)本公司就買賣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 (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代價為26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擁有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華發月堂**」，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管理位於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的月堂村項目）。

拖慢業務發展

由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拖慢目標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 (i) 由於(a)建築材料供應延誤；(b)強制隔離政策令勞工短缺；及(c)無法安排親身視察及會面，令月堂村更新項目決策延誤，故物業發展項目延遲竣工；及
- (ii) 於COVID-19期間，潛在買家更難及／或更不願意實地參觀，加上中國珠海市整體經濟受到打擊，影響置業氣氛。

保證目標溢利水平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買方完成購買股本（「**收購事項**」）後之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累計純利**」）約為人民幣27,486,000元（相等於約32,983,000港元），較目標公司將達到之目標溢利水平260,000,000港元（「**目標溢利水平**」）少約人民幣189,181,000元（相等於約227,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水平之期限延長18個月（「**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擔保人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六月一日以及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

環保技術相關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環保相關問題一直為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重點提述議題之一，該等五年規劃均旨在（包括但不限於）控制碳污染及排放，以及推廣及鼓勵使用綠色建築材料。在中國政府加強政策及實施環保法規推動下，董事會認為，整合及應用環保技術以降低營運及生產成本同時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益，可支持並維持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發展，將於中國持續湧現龐大需求及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顧問服務的公司）可運用其投資顧問服務專長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協助並利導本集團環保技術相關業務（即在複合鋼及其他工業複合材料之生產上應用或提供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環保技術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承授人**」）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或有關發展環保技術業務（「**顧問服務**」），由顧問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顧問協議**」）：

- (i) 業務及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 篩選、物色及引薦潛在優質業務夥伴予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與該等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及／或業務合作協議；及
- (iii) 向本集團提出可行的財務解決方案，以發展環保科技業務。

根據顧問協議，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4,8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顧問協議完成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於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分部收益及毛利

(i) 生產及銷售鋼製品

就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而言：

- (a) 報告期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93,02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454,416,000元增加約74.5%；
- (b) 報告期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5,74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52,942,000元增加約24.2%；及
- (c) 報告期於中國境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2,40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29,288,000元增加約44.8%。

因此，此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536,646,000元增加67.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901,176,000元。

此分部於報告期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17,235,000元，毛利率約為13.0%，而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75,851,000元，毛利率約為14.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利潤率較低的鋼管、鋼片及鋼製品的國內銷量增加所致。報告期之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36,464,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39,078,000元）。

(ii)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於報告期，此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76,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44,466,000元)。確認此分部的收益主要取決於重新發展項目之相應進度而定。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7,725,000元(二零二零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4,703,000元)。

綜合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2,652,000元，毛利約人民幣118,711,000元，毛利率約為13.1%，而二零二零年度之收益則約為人民幣581,112,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20,317,000元，毛利率約為20.7%。毛利率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a)利潤率較低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內銷銷量增加；及(b)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分部收益大幅減少導致毛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1,258,000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4,637,000元。於報告期，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政府當局補貼約人民幣4,712,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1,867,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鼓勵生產技術創新，並錄得廢品銷售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8,037,000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8,344,000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026,000元轉為報告期之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25,000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74,88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0,931,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0,163,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元，分別約佔報告期收益的46.5%、53.5%及0%；二零二零年度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23,000元、人民幣41,12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分別約佔二零二零年度收益的45.0%、54.9%及0.1%。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酬酢開支及薪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915,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14,442,000元)，當中包括就(上文業務回顧「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69,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12,112,000元)。其他為銀行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8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20,000元)、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1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3,000元)及其他財務支出約人民幣6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7,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304,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85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3,028,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7,482,000元增加約11.7%，主要歸因於添置在建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任何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5,377,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820,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本集團租賃多宗土地及樓宇，其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一般為兩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據此，報告期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1,783,000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自此通過完成收購事項開展新的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目標公司通過其投資公司華發月堂（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股權之49%）經營中國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更新項目。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九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元)。應收或然代價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認沽期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元)被指定為該等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估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規定重估該等金融資產。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人民幣93,54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635,000元)，相當於增加6.7%，為各種狀態之庫存總額，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原材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533,000元減少34.6%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449,000元；而製成品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762,000元增加65.8%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598,000元。製成品大幅增加乃由於新冠病毒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下降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67,614,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4,721,000元減少4.4%，此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10.2%、應收票據減少73.4%、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3.5%、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2%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18.74%的共同影響。應收票據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多數應收票據到期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下降所致，而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供應商因未能提供生產材料而退款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5,447,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49,000元增加約16.9%。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7,63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按固定年利率4.35%至5.22%計息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報告期內償還。報告期內有由多名第三方提供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8%至10%計息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借貸抵押其資產。

承兌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為約人民幣122,260,000元（136,089,944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391,760,000元（431,600,000港元），分為2,158,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報告期，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ii)來自銀行、財務機構及第三方之借貸；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底公開發售之資金撥資其營運。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繼續為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999,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1,347,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之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一間財務機構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約為人民幣7,63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之人民幣40,000,000元），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1,471,000元，金額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367,000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7,915,000元、折舊約人民幣7,315,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50,000元，被存貨變動淨額約人民幣5,908,000元所抵銷，但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淨額約人民幣17,915,000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淨額人民幣16,698,000元所補償。於報告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2,742,000元，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3,819,000元所導致。於報告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0,621,000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3,20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7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即總負債除以已發行股本）約為71.1%，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1.3%。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0%及5.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最新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七月二十日、九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將部分未動用之資本開支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按照人民幣1元=1.185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50,955,000港元）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396,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7,024,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713,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38,502,000元（46,295,000港元）已用作資本支出，約人民幣83,919,000元（100,6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8,169,000元（9,823,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報告期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各經營實體制訂之政策乃於必要時以當地貨幣借貸，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財務機構或第三方質押其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寶鼎集團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款項，加上產生／將產生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提起抗訴。董事認為，(如有)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原告之律師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之兩份傳訊令狀，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零年第548號及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213號。原告指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對其負有債務(「申索」)。

經尋求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申索人企圖利用法律程序損害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全力抗辯，保留向申索人進行反申索之權利，並竭盡全力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如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申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公告。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疑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等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國有關警察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區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福田區法院判決兩名被告應向廣州美亞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並支付報告期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減值。

由於廣州美亞接獲福田區法院通知，指兩名被告並無任何可供執行資產按有關法院裁決之依法強制執行程序清償申索，故廣州美亞正考慮對兩名被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有關事宜最新之進展。

懷疑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告，本公司獲悉董事會前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王先生**」）被懷疑濫用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持有廣州美亞81.4%股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不法地解除李國樑先生（「**李先生**」，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及溫麗曼女士（「**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職務，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必要時就徐先生及王先生疑屬違反受信責任對彼等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對徐先生及王先生（連同徐先生統稱為「**被告**」）（作為被告）提出的非正審禁制令濟助申請（「**該訴訟**」）進行聆訊。本公司指稱被告以違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為本公司利益簽署之承諾書之方式行事。承諾書訂明被告各自應（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誠如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所述，本公司針對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命令被告交出廣州美亞及本公司於廣州及深圳的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財務章、合同章、發票章、財務部門章、董事會章及法定代表章。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蓋章文本，表示該訴訟下之非正審禁制令濟助申請（「**該申請**」）已被駁回。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努力尋求遊說該法院基於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簽訂之獨立承諾書，香港乃裁定糾紛之適當平台，惟高等法院決定不行使其酌情權受理向徐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被告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訊令狀及高等法院相關文件的申請。高等法院給予之理由乃所尋求濟助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蓋章及中國法律問題，故本公司、徐先生及王先生之間糾紛在中國法院判定較為合適。

本公司仍正就上述各項尋求法律意見，其中包括考慮於中國及／或新加坡對徐先生及／或王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十一日及二十日及四月六日的公告。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董，由陳先生出任主席，以調查下文「前執行董事的指控」分節提及之懷疑徐先生及王先生違反受信責任以及徐先生作出之指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一名獨立法証及企業重整公司（「**獨立調查員**」）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調查相關事宜，並根據調查結果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發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將下文「前非執行董事的指控」分節提及之王先生所作指控交由獨立調查員調查。

於黃先生辭任獨董及委任陸建平先生為獨董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陸建平先生接替黃先生成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出具報告（「**該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該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同意該報告及獨立調查會建議予以即時實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調查發現，獨立調查員認為徐先生及王先生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

於廣州美亞的董事職務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知悉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被以不合法方式解除廣州美亞董事職位，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廣州美亞有關解除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廣州美亞董事職位及委任郝強先生(「**郝先生**」)、賀朋先生(「**賀先生**」)及劉海洋先生(「**劉先生**」)為廣州美亞董事的決議案無效。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調查發現，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於廣州美亞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遭解除廣州美亞董事職位，及郝先生、賀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廣州美亞董事。

據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為令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無效，本公司應通過廣州美亞的主要股東百門召開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按其所提議罷免及委任廣州美亞董事。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據此百門合法有效決議廣州美亞新任董事包括李先生、林先生、溫女士、肖立波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福根先生。因此，郝先生、賀先生及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廣州美亞的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廣州美亞應成立一般管理及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取代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向廣州美亞董事會負責，就廣州美亞之管理(包括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高級管理層之提名及薪酬以及內部審核層面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經廣州美亞董事會批准後成立。

前執行董事的指控

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時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提出若干指控，該等指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披露。彼指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收購4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後，該等由主要股東提名之董事採取多項措施意圖取得董事會之控制權，並無視事實，就一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被否決不下一之決議案頻繁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達到彼等本身之目的。

基於調查發現，獨立調查員認為，由主要股東所提名董事之任命屬有效，及由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均旨在加強廣州美亞之企業管治，故該等決議案乃真誠地通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結論屬合理。

本公司正就有關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前非執行董事的指控

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董**」)時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提出若干指控，該等指控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披露。彼指稱，(其中包括)董事會在若干人士操控下，反覆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審議於董事會會議上頻繁提呈內容相同之決議案，藉此通過該決議案。

基於調查發現，獨立調查員認為，王先生之指控不屬實的結論屬合理。

本公司針對王先生提起之法律程序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十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仍正就王先生所作出之指控及提起針對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月四日及四月六日之公告。

徐先生及王先生之辭任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徐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徐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於辭任非執董前，王先生雖然並無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中擔當任何重要角色，惟與其他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運作。

於徐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其餘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已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本集團之主要日常運作一直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處理，彼等普遍在本集團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負責管理財務事宜及其他業務部門，包括生產、品質控制、銷售及技術部門。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本集團營運亦維持穩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及王先生辭任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決定之更新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知本公司，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涉及(i)本公司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若干前高級職員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的條文。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責任）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制裁）進行（「**審裁處研訊程序**」）。審裁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出兩份報告（「**審裁處決定**」），(i)裁定本公司及各名該等前高級職員（統稱「**特定人士**」）違反披露規定；及(ii)對各特定人士實施制裁。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相關人士針對審裁處決定之上訴後，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宣佈其判決，將針對特定人士（包括本公司）責任之決定作廢。然而，法院命令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考慮有限爭議，即計及暫停買賣後之事件後，標的資料是否可能嚴重影響價格。

發還審裁處進行之聆訊原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行，惟已押後至於審裁處將會釐定之日期進行。上述程序如有任何重大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名）。報告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80,039,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44,265,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9,026,000元（二零二零年度：人民幣2,03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致力於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其產品及服務之質素。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實體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購股權已於報告期授予承授人。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環保技術相關業務」分節。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要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市場價格及客戶信心之衝擊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所處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下滑影響客戶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策略，開發及探索不同市場，藉此降低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投資風險

平衡不同投資種類之風險及回報乃投資框架之關鍵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其中一個重要層面。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進展，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作進一步策略調整。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遭遇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僅於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方會擴大給予客戶之信貸。具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方可獲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能充分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合規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守則。本集團不時委聘專業人士以緊貼監管環境之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監控，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展望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中國中央政府已提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經濟發展方向；公司正處於「粵港澳大灣區」，國家對「灣區」建設的優惠政策相繼出台等，將會迎來新的經濟發展戰略機遇期。這對於廣州美亞來講，是一個利好的消息。隨著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更高嚮往，國內消費水平的持續提高，各地政府部門對城市供水管網升級改造工程項目（由PPR塑料供水管改升為不銹鋼供水管）的相繼開展；市民逐漸認識到不銹鋼水管的使用，給百姓家庭帶來的健康飲水好處等，這些會成為本集團發展的良好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抓牢難得的發展機遇，緊跟時代步伐，努力發展廣州美亞各項事業。

在碳鋼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進一步提高生產成品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行業龍頭地位和品牌效應，借助地域優勢，在鞏固原有產品市場的同時，穩步開發新市場，實現市場佔有份額的穩中有升。在碳鋼事業方面，本集團將打造「成為大灣區最具影響力的用鋼企業配套、服務品牌」，本集團的使命是「守護好品質，幫助傑出的公司更為成功！」

在不銹鋼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重點關注「質量、服務、成本」，繼續加強技術研究，對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同時，提高員工技能，從而保證產品質量；加強售後服務，讓客戶滿意；提高管控成本意識，讓管控成本成為每個員工的工作習慣。本集團的不銹鋼水管產品，不但要擴大國內市場的佔有率，還要加大國際市場的推廣，穩步擴大東南亞等市場規模，從而在外貿出口方面再上新台階。在不銹鋼事業方面，本集團將努力「把不銹鋼水管帶入中國家庭」，本集團的使命是「做好管，輸好水，使人們飲水更健康；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供水解決方案和服務」。

誠然，優勢可喜，但市場競爭無時不在，全球疫情還沒有結束，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原材料價格的不斷攀升，人力成本的日益提高以及部分同行惡意壓價銷售，都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的管理層，將會妥善解決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充分把握商機，不斷擴充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由於中國與美國出現貿易磨擦及糾紛，故輸出海外的鋼製品被加徵的關稅不會於近期放寬或解除，將使本集團海外客戶對碳鋼產品需求減少，導致廣州美亞碳鋼產品訂單減少。若情況持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為應對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將繼續增加碳鋼產品的內銷量，以抵銷出口訂單降低所帶來的銷量下降，在產品銷售類別方面，本集團會加大力度推廣不銹鋼產品，並積極開拓國內不銹鋼管道客戶，以擴大不銹鋼產品的銷售渠道及銷量。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本集團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調查、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憑藉本集團項目公司對大灣區、珠海市房地產的深刻理解以及對目標地段的深入研究，本集團繼續選擇和開展該等地區中具有戰略性優勢的土地，並加強物色可提供諮詢服務的項目工程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三舊改造政策的細則及實施出台情況，繼續協調推進項目統籌、申報與開發等相關工作，以便推進項目內外部立項審批等前期服務工作。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海、蘇州、無錫、常州尤其上海等不同城市接連爆發新冠病毒，對中國經濟產生巨大不利影響。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僅為2.5%，低於預期。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餘下時間，國際國內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導致的若干不穩定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將仍然存在。惟中國政府一直在積極出台提振中國經濟的政策，預計中國經濟會逐步回升。因此，鋼鐵行業將獲得機會，且本集團審慎而樂觀地深信廣州美亞管理層能排除萬難，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準確達成年度指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無）。於報告期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美亞與廣東高威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威」）、Start Upward Limited（「Start Upward」）及一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投資協議（「股權投資協議」），據此：

- (i) 高威有條件同意向廣州美亞現有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美亞科技」）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作出股權投資協議所載出資；
- (ii) 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作出出資，使其於美亞科技的股本投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元；
- (iii) 美亞科技之註冊資本將因出資而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Start Upward有條件同意授予美亞科技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授予其有關納米相變儲能材料（「納米PCM」）生產技術的許可專利。

於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後，美亞科技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8°C納米PCM及相關設備。於出資後，廣州美亞及高威擁有的美亞科技股權將分別為70%及3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能同時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討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妥善規管。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之管治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各項下列守則條文除外，說明如下。

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C.1.8保險保障

由於本公司須費時尋找合適的保險公司，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計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投購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單。

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時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由於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故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儘管董事會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變，但董事會相信，當時的安排讓本公司迅速作出並實行決定，故可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有效迅速達成本公司之目標。

執行董事肖立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該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人士分別承擔。

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當時執行董事接續承擔。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自該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人士分別承擔。

C.5.1 (緊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前生效) 提名
委員會主席

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時任主席鄭旭冰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5.1(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主席或獨董擔任)。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故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徐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主席從缺，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5.1條下之組成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獨董陳振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下的組成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已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內容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可供閱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董劉國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協定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所載數字。中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此中匯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登載業績及報告

報告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瀏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向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報告，以供閱覽。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作出部分其他內務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